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8号 邮编：316000
联系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15305807303
授权代表：徐重圆
联系电话：15305807303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北路8号 邮编：316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LED 屏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SZFCG2025-ZB-019
采购人名称：舟山第一小学勾山校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1.1. 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有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

根据中标结果显示，中标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所投产品中，导播系统、互动系统、视频处理系统、远程互动课堂软件，其品牌为希沃，制造商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而上述公司为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 51.3%控股管理，而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经查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中属于大型企业，因此，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属于中小企业。

此外希沃商标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所有，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这项规定不符，故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报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希沃商标授权协议、企业规模认定书。

3.1.中标公告相关制造商信息：

P2LED 大屏-8-导播主机		希沃有限公司				
一、报告厅 LED 大屏-报告厅 P2LED 大屏-9-导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希沃有限公司	126	30911	109040	中型企业
一、报告厅 LED 大屏-报告厅 P2LED 大屏-10-互动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	30911	109040	中型企业
一、报告厅 LED 大屏-报告厅 P2LED 大屏-11-视频处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	30911	109040	中型企业
一、报告厅 LED 大屏-报告厅 P2LED 大屏-12-远程互动课堂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	30911	109040	中型企业
一、报告厅 LED		广州开				

3.2.中标公告相关品牌型号信息：

9	导播系统	希沃	导播系统 V4.0	1 套	5000	5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互动系统	希沃	互动系统 V4.0	1 套	4000	4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视频处理系统	希沃	视频处理系统 V4.0	1 套	3000	3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远程互动课堂软件	希沃	远程互动课堂软件 V4.0	1 套	3000	3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希沃			4000	4000	

3.3. 股权关系图



3.4.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	540	2023年05月30日	货币	540	2022年01月18日	货币
2	宁波视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	460	2023年02月11日	货币
	宁波开智企业管理						
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2050年12月31日	货币	52.63	2023年03月02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广州开得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12MA9YBDPA0Q					

3.5. 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报告截图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50年12月31日	货币	4000	2024年05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9Y8LUQ97					
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9Y8LUQ97					

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肖林、樊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401,181,999.32	20,172,636,290.28	11.05%	20,990,265,07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70,956,088.36	1,370,001,016.36	-29.13%	2,072,418,661.24

成都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成都市	成都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25,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33,789.8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发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源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其他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源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视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视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视源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掌锐电子有限公司	15,186,5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视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源和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智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	1,435,572.01	2,460,500.00	36,012,850.76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	31.15%	4,772,357.81		42,926,522.27

3.7. 商标授权书

商标授权协议	
甲方(授权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乙方1(被授权人1):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西路6号(1)栋702室	
乙方2(被授权人2):广州开得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西路6号(1)栋702室	
(上述乙方1、乙方2合称“被授权人”)	
本授权协议由甲乙双方之间签署,授权人在此确认其已获得商标登记权利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有权将本协议约定商标(授权商标)转授予被授权人按照本授权协议的约定使用。	
一、授权内容	
授权人同意将 <u>seeemo/希沃</u> 商标(商标号以附件为准)及相关权利授权给被授权人在下述范围和条件内使用:	
1.1 授权地域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1.2 授权产品:【录播主机、摄像机、麦克风硬件产品;软件产品】;	
1.3 授权使用方式: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在授权产品上、以及授权产品的线上或线下的宣传推广中(包括但不限于如微信推文、视频拍摄等推广方式)使用授权商标。	
1.4 授权性质:普通许可,授权人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商标。	
二、授权使用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许可使用费，被授权人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商标授权使用期内，用于使用 seevo/希沃商标的授权产品的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年。本着共同投入、共同收益的原则，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免费使用授权商标。

四、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对授权商标及 LOGO 做任何修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使用授权商标，不得擅自申请注册任何与授权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五、甲方在双方确认的使用范围内授予被授权人非独占的、普通的、不可分许可的商标使用权。被授权人不得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以其他任何超出本协议允许范围的方式进行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表明有权使用、转让、授权等其他有权处理的行为。该授权不构成甲方任何已有权利的转移。

六、被授权人应自行取得生产、销售、推广授权产品的资质，确保使用授权商标的产品是合法、合规的产品。同时，授权人有权监督被授权人使用授权商标时的商品/服务质量，被授权人有义务维护授权商标的良好声誉，如被授权人有违反法律规定、超越授权范围或其它有损于授权商标商誉的情况，授权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如对授权人及商标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由被授权人承担。

七、被授权人使用商标前应先将电子版样稿发给授权人审查确认是否使用准确。

八、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 广州开得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授权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商标状态	商标专用权 持有人	有效期期限
1	19715391	seewo	9	已注册	广州视源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 07 日至2027年 06月06日
2	19713591	希沃	9	已注册	广州视源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 21 日至2027年 08月20日

3.8.企业规模认定书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徐亚文，联系电话：82113926)

按照划分办法，工业中型认定为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即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数超 300 人，而公司年报中营业收入约为 2240118 万，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满足要求中小企业要求，判定为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 的，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 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当前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无效。